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2〕26 号）.....2

梅州市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2 号）.....7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梅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通知
（梅市知〔2022〕1 号）.....20

【 县政府文件 】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埔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埔府〔2022〕92 号）.....25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埔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埔府〔2022〕97 号）.....26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埔府办〔2022〕26 号）.....35

【 政策解读 】

《梅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解读.....35

《梅州市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解读.....36

《大埔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解读.....37

《大埔县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39

MFSG—2022—017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2〕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梅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大额医疗费用负担，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对参保人员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同步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参保人员。

第四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行统一参保缴费、统一待遇标准、统一基金管

理、统一就医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办服务。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是本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管理、监督和指导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业务的具体经办工作。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服务需求，依法确定承办商业保险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承办协议书。

税务部门负责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商业保险机构负责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业务、资金管理及相关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六条 用人单位职工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的筹资标准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可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由个人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可由社保经办机构从失业人员应领取的失业保险金中代扣代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包括保留劳动关系和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人员），保留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的筹资标准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本人要求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可在其伤残津贴中代扣代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

第七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筹资标准为每人每月 13 元。用人单位（含退休人员）缴交 8 元，个人缴交 5 元；灵活就业人员每人每月缴交 13 元。

第八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符合规定缴费年限的

人员，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按月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

国有、集体单位关闭、破产、解散、转制、撤销时，退休人员应以办理一次性缴费时当年度保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20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办理后终身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第九条 税务部门按照筹资标准征收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并按规定及时缴入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收入账户。

第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每月 20 日前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划拨至商业保险机构，并在每年 1 月进行保费清算。

第十一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实行专用账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三章 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按照以下规定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 （一）参保人员缴费后按规定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 （二）待遇享受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参保人员住院费用结算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年度相一致。
- （四）参保人员住院治疗后符合出院指征拒不出院，经医疗机构确认符合出院条件的，从确认之日起，参保人员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本人负担。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年度内因病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累计医疗费用，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按规定进行支付。参保人员年度内支付的门诊特定病种金额（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不超过我市门诊特定病种限额管理相关规定。

- （一）市内就医。支付比例不分医疗机构等级，统一设置为 90%。
- （二）市外就医。参保人员已办理异地安置退休、异地长期居住或常驻异地工作

就医备案的，在备案地就医报销比例为 90%；已办理异地转诊、临时异地就医备案的，报销比例为 85%；未按本市规定办理备案或在非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报销比例为 80%。

第十四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实际支付限额 55 万元(含门诊特定病种最高支付限额内医疗费用)。

第十五条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待遇享受期及补缴相关规定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

第四章 医疗费用结算

第十六条 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参保人员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后，按月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承办的商业保险机构按有关规定结算后，再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支付给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属于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十七条 异地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参保人员在异地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异地联网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后，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向承办的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相关结算数据，由承办的商业保险机构按月支付至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再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拨付到省医保结算账户。属于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与异地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十八条 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参保人员因待遇追溯、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故障、涉及第三人责任或异地非联网结算医院就医等原因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应当自医疗费用票据上显示的诊疗截止日期起 1 年内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医疗费用手工报销手续，因不可抗力或存在法律纠纷等特殊情况的除外。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申报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审核后，应当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支付的医疗费用，先由承办的商业保险机构支付到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指定的医保账户，再由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给参保人员，原则上通过社保卡发卡银行拨付到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凭证中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需进一步核实的，申报医疗费用审核拨付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第五章 支付范围

第十九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支付范围支付。不予支付的范围，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配套实施，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同样适用于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第二十一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筹资标准、待遇支付政策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商业保险机构应接受医疗保障部门的考核和监督，定期向医疗保障部门报送保费收支和业务运行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3〕63 号）同时废止。本市此前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照国家、省的政策规定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州市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6 日

梅州市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8 号），进一步明确我市“十四五”时期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规划布局和重点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背景

近年来，我市肉类、果蔬、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疫苗、药品等冷链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推动了冷链物流较快发展。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产销两端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冷链装备水平不断提升。据初步统计，全市现有冷链物流企业 135 家、冷链集配中心 4 个、冷库库容超过 33.3 万立方米、冷链运输汽车 158 辆，在建集配中心库容 38.5 万立方米，拟建集配中心库容 18.3 万立方米。冷链产品加工、仓储、

运输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冷链物流设施服务功能不断拓展，全链条温控、全流程追溯能力持续提升，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冷链物流设施装备应用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衔接生产消费、服务社会民生、保障消费安全能力不断增强，在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稳定市场供应、平抑价格波动、减少流通损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疫情中，冷链物流对保障疫苗等医药产品运输、储存、配送全过程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但我市冷链物流整体发展水平还不高，跨季节、跨区域调节农产品供需的能力不足，进入冷链物流的生鲜农产品数量较少，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从设施建设上看，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缺乏统一规划，数量较少、规模偏小、集聚程度不高，尚未形成高效便捷的冷链物流网络。从运行体系看，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不够，产业融合不足，标准体系有待完善，部门间协同机制不够健全。从参与主体看，冷链物流企业规模较小、专业化程度不高，行业协会作用发挥不够，冷链专业人才较为缺乏。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符合我市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一是设施设备更加完善。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冷链装备提升，冷库库容规模和冷藏车保有量年均增长分别达到 15%、10% 以上。加快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含具有类似功能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物流设施，下同）布局建设工作，加强与周边城市合作，充分融入国家冷链物流体系。产地预冷、传统农批市场冷库等末端设施短板基本补齐，设施装备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高，融入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二是服务能力更加优质。专业化冷链服务质量大幅提升，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 85%、30%、85%，综合冷链流通率显著提升，流通环节腐损率逐步下降。三是行业影响更加显著。冷链产业链供应链联动整合加强，冷链新业态新模式更加多元，冷链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规模以上冷链物流企业

数量明显增加，企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四是监管体系更加健全。配合建成全省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贯穿冷链物流全流程的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全覆盖。冷藏车监控率、重点冷链产品全程监控率显著提升。

三、构建现代冷链物流设施网络

（一）构建“8+X”冷链物流设施网络。依托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以及具备条件的冷链物流设施，在全市各县（市、区）规划布局1个或1个以上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若干产销两端冷链物流设施，实现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8个县（市、区）全覆盖，构建“8+X”冷链物流设施网络。推动构建以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重要节点、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末端网点的干支仓配一体、产销协同的现代冷链物流设施网络。

（二）加快冷链物流重要节点设施建设。根据人口分布、交通区位、货物运输量、经济社会发展等科学布局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产销两端物流设施，预留发展空间，引导冷链物流要素和上下游产业沿物流通道集聚发展，加强设施联动、信息联通、标准衔接，推动形成冷链物流产业走廊。支持各县（市、区）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设施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加强与物流运输企业和电商平台合作，充分发挥集配中心的作用，提高冷链物流配送效率。支持国有企业和其他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推动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加快补齐物流设施短板，积极申请纳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聚焦“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强产销两端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三）强化冷链物流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冷链物流骨干基地、集配中心、末端设施加强功能对接和业务联通，推进干支线物流和末端配送协同运作。加强与国家“四横四纵”冷链物流骨干通道、全国供销公共型冷链物流网、国家物流网融合衔接，推动设施设备共建共享，提高物流设施利用效率和物流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发展水平。鼓励集配中心扩大服务范围和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配送中心建

设，畅通鲜活农产品入梅通道，强化面向粤港澳中转、供应能力。

四、夯实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

（一）着力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冷链设施短板，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产品产地重点镇和中心村，分区分片集中建设田头预冷保鲜设施，实现水果、蔬菜、南药等梅州特色种植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明显增强。借鉴应用广州市增城区、茂名市高州市等地共享式“田头智慧小站”示范经验。扎实做好大埔县国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县建设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支持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预制菜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

（二）构建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依托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平台等，成立“田头智慧小站”产业服务联盟，引入社会力量，重点培育一批产地移动冷库和冷藏车社会化服务主体，大力发展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推广“田头冷链服务驿站”“供销田头集散中心”“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等模式。推广应用市级农业大数据中心，完善农产品主产区村级物流服务点、农村电商服务站等配套冷链物流设施，强化干支衔接运输组织，构建“县—镇—村”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三）创新产地冷链物流组织模式。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等农产品短链流通新模式。大力发展广东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鼓励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开展净菜、半成品加工，为餐饮企业、学校、机关团体等终端大客户提供直供直配服务。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鼓励引导生鲜农产品经营主体加强与配送、快递等专业冷链物流企业合作，推行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共同配送模式。

五、提高冷链运输服务质量

（一）强化冷链运输一体化运作。依托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大力发展公路冷链专线运输、干线运输。配合省试点开行铁路冷链班列，推动粮食、

牛奶、冻肉等品类通过铁路运输，提升铁路冷链市场规模。配合省探索开通特色农产品冷链航空绿色通道和高铁冷链专列。推动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与区域分拨配送业务高效协同，构建干支线运输和两端集配一体化运作的区域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二）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多式联运。鼓励有需要的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完善换装转运专用设施设备，加强自动化、专业化、智能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推进港口（无水港）、铁路场站冷藏集装箱堆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发展冷链集装箱公铁联运。鼓励现有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拓展完善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培育冷链多式联运经营人。依托梅州梅县机场和揭阳潮汕机场，积极发展高端生鲜农产品、医药产品的航空冷链物流，加强冷链卡车航班建设。依托梅州国际无水港、梅州综合保税区，加强与深圳盐田港、汕头港、潮州港等周边沿海港口联动发展，推动冷链专列建设。

（三）推动冷链车辆通行更加便利。鼓励加快统一城市配送冷藏车辆标志标识，对统一标志标识的冷链城市配送车辆，以及需在限行区域通行的新能源、民生保障冷链运输车辆，优先发放通行许可。探索实施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分类通行和停放措施，合理规划设置中心城区商业区、居住区、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专用卸货场地和道路范围内配送车辆的临时停车泊位，在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前提下允许冷链运输车辆进行不超过 30 分钟的停靠装卸作业。

六、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

（一）加快城市冷链设施建设。支持在农产品主销区和中转规模较大的地区布局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与消费规模匹配，集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改造，配套建设封闭式装卸站台等设施，鼓励建设公共冷库、净菜加工车间等设施，完善流通加工、分拣配送等功能。鼓励商超、生鲜连锁加大零售端冷链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引导城市商业街区、商圈、农贸市场共建共享小型公共冷库。

（二）健全销地分拨配送体系。支持广东供销公共型冷链物流骨干设施和规模较大的冷链集配中心优化分拨服务范围，加强销端配送网点建设，完善区域冷链分拨网

络。鼓励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构建面向大型商超、生鲜连锁、酒店餐饮、学校、机关团体等的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区共同配送服务网络。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向冷链集配中心转变。

（三）创新冷链物流配送模式。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鼓励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冷链末端配送业务。鼓励龙头物流企业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鼓励生鲜农产品新零售、社区团购等新业态发展。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模式融合创新发展，推广无人超市、智能供货。引导企业建立城市群都市圈同城化共同配送联盟，推动城市冷链配送网络协同发展，共享共用末端设施网点和配送冷藏车，开展多温区共同配送。

七、优化冷链物流全品类服务

（一）加快肉类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适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和禽畜疫病防控新要求，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冷鲜肉流通体系，实现预冷排酸、分割加工、包装运输、保鲜销售等全程冷链服务保障。鼓励冷鲜肉生产、流通企业对接农贸市场、超市、社区生鲜店铺、生鲜电商等流通渠道，拓展直营零售网点，健全冷鲜肉生产、流通和配送体系，提高冷鲜肉在肉类消费中的比重。支持生猪家禽优势产区依托现代畜禽产业园完善冷链物流设施，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配备必要的冷藏车等设备。加快在预制菜产业园布局公共型肉类冷链物流设施。推广标准化流通型冷库、肉类保鲜柜在农贸市场、社区生鲜门店的应用。

（二）增强果蔬产地商品化能力。结合我市果蔬优势产区分布，鼓励建设一批仓储保鲜设施，延长销售周期，提高反季节销售水平。支持特色优势水果精深加工，延长农产品产业链，做大做强水果产业。支持特色水果、蔬菜生产示范基地改造或新建产地预冷保鲜设施，配备果蔬清洗、分级分拣、切割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完善脱水干制、称量包装、检验检测等配套功能，开展分级拣选、清洗加工、预冷等初加工。

（三）健全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完善鱼塘预冷保鲜设施装备，建设速冻、冷藏、低温暂养等配套设施。推动在水产品优势产区建设冷藏加工一体化的水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引导水产品就近加工。加强淡水原料产品冷链的标准化研究与建设，提升冷链设施设备技术智能化和冷链车辆运输保障水平，健全加工储运全程温控可追溯体系。支持机场、港口口岸完善进口水产品冷链配套设施。

（四）完善乳品、速冻食品冷链物流体系。发挥电商、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市场等流通渠道作用，引导物流企业充分对接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完善从生产端至消费端的全程冷链物流系统，促进乳品、速冻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快推动我市客家菜预制菜产业发展。规范全程温度控制管理，构建速冻食品冷链过程质量快速检测体系，完善冷链物流服务追溯体系。加强服务社区、乡村的低温液态奶、速冻食品宅配仓建设，推广新型末端配送冷藏车等设施设备，发展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提高低温液态奶、速冻食品末端配送时效性。

（五）提升医药冷链应急保障水平。支持医药流通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优化冷链医药储备管理，健全应急联动和统一调度机制，完善医药冷链物流绿色通道，提高冷链医药应急保障能力。完善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各级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疫苗冷链配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疫苗储运冷链设备数字化管理，积极探索优化疫苗储存、运输模式。

八、推进冷链物流全流程创新

（一）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推动冷链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无线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及自动识别终端、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设备的安装与应用力度，推动冷链货物、场站设施、载运装备等要素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实现对到货检验、入库、出库、调拨、移库移位、库存盘点等各作业环节数据自动化采集与传输。

（二）统筹信息化平台建设。引导更多冷链企业纳入农产品冷链流通监控平台管

理，加强冷链全过程温湿度、定位轨迹监测预警，完善冷链数据采集、认证、查询、溯源等功能。鼓励骨干企业搭建市场化运作的冷链物流信息平台，整合区域冷链货源、需求、运力、库存等市场信息，提供冷链车货匹配、仓货匹配等信息撮合服务，促进冷链物流业务一体化发展。推动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间数据互联共享，打通各类平台间数据交换渠道。加强对冷链物流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充分挖掘数据要素潜力。

（三）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鼓励企业加快传统冷库等设施智慧化国产化改造升级，打造自主可控的自动化无人冷链仓，加快运输装备更新换代，加强车载智能温控、监控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冷库“上云用数赋智”，基于国产基础软硬件环境，加强冷链智慧仓储管理、运输调度管理等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优化冷链运输配送路径，提高冷库、冷藏车利用效率。

（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冷链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等模式。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和制冷设施设备。支持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加强公共充电桩、加气站建设。鼓励新建冷库等设施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加快淘汰高能耗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冷藏车，适应城市绿色配送发展需要，鼓励新增或更新的冷藏车采用新能源车型。鼓励使用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耗材。

（五）提升冷链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水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应用体系。鼓励聚焦冷链物流相关领域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开展技术攻关，组织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针对南方大宗和特色果蔬等生鲜农产品在物流过程中品质迅速裂变、低温生理失调和腐烂变质等核心问题，研发新型保鲜共性技术。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加强合作，共建冷链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平台，结合市场需求，聚焦生鲜农产品预冷、速冻、冷冻冷藏、冷藏运输与宅配、冷链信息化智慧化等应用场景，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冷链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六）打造消费品双向冷链物流新通道。在现有农产品出村进城通道基础上，适

应现代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趋势，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形成产销密切衔接、成本低、效率高的农产品出村进城新通道。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打通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乡进村新通道，扩大生鲜等高品质消费品供给。加大对中小城镇和农村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强城乡冷链设施对接，打造“上行下行一张网”，提高设施利用效率，促进城乡冷链物流双向均衡发展。建立城乡冷链网络协同机制，提高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效率。

（七）构建产业融合发展新生态。推动冷链物流生产、加工、分拨、运输、储存、销售、配送等资源、运转环节充分对接，促进物流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鼓励产销两端冷链物流设施拓展服务功能，通过自建或共建等方式，开展电商直播、新产品新技术新设施设备示范推广、新农人创业实训孵化、市场集散等服务，助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以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核心，吸引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等相关产业集聚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整合，强化农产品全产业链组织功能，打造冷链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圈。优化“冷链物流+”产业培育和发展环境，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新零售”“冷链物流+电商仓储”等新业态、新场景。推动企业利用大数据发掘消费潜力、赋能上游生产，开展精准营销和个性化供应链服务，辅助生鲜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主体合理安排计划、精准组织生产，推动生产、流通和冷链物流企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

九、大力培育冷链物流骨干企业

（一）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在冷链物流领域探索推行“一照多址”，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发展。积极培育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重点培育以现代数字技术为支撑，连接主要产销地的跨区域供应链企业。围绕冷链细分领域、特定场景培育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提高精益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能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通

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拓展服务网络，提升市场集中度。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冷链物流企业和具有冷链资源整合能力的大型企业。推动冷链物流平台企业规范发展，提升冷链物流组织化、规模化运营能力。

（二）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推动龙头冷链物流企业积极参与全球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强化境内外冷链物流、采购分销等网络协同，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冷链食品品牌，延伸跨境电商、交易结算等服务，提升国际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与贸易企业等协同“出海”，围绕全球肉类、水果、水产品等优势产区，依托远洋海运、国际货运航空等开展国际冷链物流运作。

十、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

（一）参与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鼓励我市冷链物流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组织，积极参与冷链物流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制修订，进一步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

（二）加大冷链标准宣贯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守好冷链产品安全底线，对标先进水平，鼓励企业提升冷库、冷藏车等能效环保标准，执行绿色冷链物流技术装备认证及标识体系。充分发挥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作用，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贯，推动协同应用，提高推荐性标准采用水平。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

（三）推动冷链设施设备标准化。加大标准化冷藏车推广力度，逐步淘汰非标准化冷藏车，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冷藏车。推动冷链物流标准化应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以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作为采购订货、收验货的计量单位，引导冷链运输企业使用标准化周转箱（筐）、托盘、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具。加强标准化冷链载具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完善载具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推动冷链运输全过程“不倒托”“不倒箱”。鼓励企业、农户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

十一、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

（一）完善冷链物流监管体制机制。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强化跨部门沟通协调，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加快冷链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冷链物流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引导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配备冷藏车定位跟踪以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设备，在冷库、冷藏集装箱等设施中安装温湿度传感器、记录仪等监测设备，实现各环节数据实时监控和动态更新。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提高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可信度。推动海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依托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监管平台、省冷藏冷冻食品追溯系统形成全链条追溯体系，提升冷链监管效能。

（三）强化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围绕主要农产品产销区、集散地、口岸等，优化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加强检验检测检疫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布局建设区域田头快检小站。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加强疫情防控管理，防范非洲猪瘟、禽流感等疫情扩散风险。建立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加强检验检疫结果、货物来源去向等关键数据共享，建立全程可追溯、全链条监管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建设快检实验室，推动各地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十二、强化冷链物流政策要素保障

（一）加强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多方资金支持，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广东供销公共型冷链物流骨干网等政府主导建设的公共性、基础性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统筹涉农资金支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定期梳理重大项目信息，对接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大型冷链物流设施的支持。推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项目贷款、动产抵押、融资租赁、供

应链金融等手段拓宽融资渠道，为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通过设立物流产业基金参与冷链投资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上市挂牌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二）加强用地保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统筹划定，保障冷链物流设施合理用地需求，推动冷链物流设施科学布局。重点支持新建重大冷链项目，合理确定冷链物流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和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控制指标。对利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已供土地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企业，在规划许可等方面予以支持。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或提高自有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产地型冷库。

（三）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嘉应学院、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加强食品加工与冷藏包装等学科专业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将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技能人才要求融入人才培养目标，逐步完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改革，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推进冷链物流相关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强冷链物流相关专业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冷链物流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多层次、宽领域交流合作，培养引进高层次冷链物流人才。

（四）推进减税降费。严格落实收费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冷藏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等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鼓励企业建设绿色冷库，通过节能改造和能效管理，充分利用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冷库用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与发电企业协商签订直购电合同或者与售电公司协商签订零售合同，通过市场化手段降低用电成本。符合条件的冷库仓储用地可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十三、强化冷链物流工作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重点工程落地，完善

支撑政策，强化评估督导，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实际统筹推进本地区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工作。

（二）加强统计监测。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积极争取省对我市冷链物流统计工作的支持，建立冷链物流统计评价体系，准确掌握全市冷链物流底数情况。依托全市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龙头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平台企业等，加强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研究编制我市冷链物流发展综合性指数，科学、及时、全面反映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发挥协会作用。支持市冷链物流行业协会依法依规组建和开展工作。鼓励冷链物流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冷链物流发展调查研究和政策宣贯，全面掌握市场规模、行业结构、人员设施设备等情况，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支持行业协会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推动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引导企业共同打造和维护诚信合规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营造舆论环境。加强冷链物流理念宣传和冷链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认可度，培养良好消费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冷链企业和从业人员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冷链物流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筑牢冷链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宣传推介一批冷链物流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典型案例，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附件：

- 1.重点任务分工表
- 2.梅州市冷链集配中心布局图
- 3.梅州市主要农产品产量和产地低温处理量目标测算表
- 4.梅州市冷链集配中心冷库库容情况表
- 5.梅州市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情况表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MBGS—2022—022

关于印发《梅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通知

梅市知〔2022〕1 号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梅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已经梅州市司法局审查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梅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梅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梅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提升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梅州市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区域内所举办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专业指导和监督检查，维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秩序。建立与展会主办方常态合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共同推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章 展前保护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积极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引导参展方开展展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自查，做好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相关文件资料准备。

第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在展前加强与展会主办沟通协作，指导在参展合同中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在约定条款中明确以下内容：

- （一）参展商自觉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承诺；
- （二）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展位设计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分等参展项目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 （三）参展商主动公开参展项目权利证明、配合查验等义务；
- （四）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需要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可以应展会主办方的请求，指导展会主办方对参展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状况核查。

第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展会主办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保护工作站），并应展会主办方请求协调相关人员进驻保护工作站。保护工作站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受理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投诉；
- （二）调解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三）提供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 （四）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提供判断意见，协调展会主办方进行处理；
- （五）将有关投诉情况及材料移送市知识产权局，涉嫌违法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 (六) 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
- (七) 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章 展中保护

第八条 市知识产权局指导展会主办方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示制度, 将展会投诉途径、投诉方式等信息予以公布。

第九条 展会中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展品或行为的现场投诉, 可以由保护工作站受理。保护工作站根据工作需要, 制定具体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明确投诉提交材料、投诉流程、处理流程及相关事项, 必要时印制维权手册、展板、宣传视频等方式加强宣传推广。

第十条 向保护工作站提出投诉的, 投诉材料一般应包括:

- (一) 投诉申请书, 包括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信息, 涉嫌侵犯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 (二)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包括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专利权人身份证明、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地理标志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证明、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原件或复制品、出版物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等;
- (三)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 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 (四)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保护工作站受理投诉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处理有关投诉, 并及时通知展会主办方和被投诉人。保护工作站处理流程如下:

- (一) 审核投诉人所提供材料;
- (二) 对投诉进行调查核实;
- (三) 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进行调解;
- (四) 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 在 24 小时内将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做好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信息汇总、记录和管理。

保护工作站的工作人员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保护工作站对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已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涉嫌侵权的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尚未处理完毕或审结的；

（二）知识产权无效或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三）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正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调解或处理，或由人民法院审理的；

（四）投诉人所提交材料不符合条件或审核不通过的。

第十三条 被投诉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的，或被投诉参展项目侵权事实已经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或被投诉人承认侵权的，保护工作站应当协调展会主办方及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撤展、遮盖以及删除、屏蔽、断开网络链接等。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展会主办方应禁止有关参展方参加下一届展会。

第十四条 参展商展会纠纷应对的展前准备：

（一）在参展前对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版权等参展展品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核查工作，避免将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展品进行参展；

（二）准备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专利证书、原产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证明文件、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著作权权利证明文件等相应文件材料；

（三）加强参展人员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规范涉及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展品介绍，规范专利、商标等标注；

（四）其他展前必要工作。

第十五条 参展商展会纠纷应对的知识产权投诉指引：

（一）发现侵权后，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可协调展会主办方获取参展商的宣传资料、样品图片等证据，同时做好侵权产品全面比对分析等工作；

（二）向涉嫌侵权产品的参展商发警告函，充分阐明侵权比对分析结果，警示其主动撤掉涉嫌侵权展品，及有关宣传图片、宣传手册等。若自行调解不成，可向展会保护工作站进行投诉，严格按照流程提交材料，配合调查核实等工作；

（三）跟进展会保护工作站处理情况，被认定侵权的，及时监督侵权方执行，防止其重新展出产品；若认定不侵权的，对处理结果不服，可进一步利用司法、行政等渠道维权。

第十六条 参展商展会纠纷应对的被投诉应对指引：

（一）被投诉后，检查投诉者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权属证明材料是否合法有效，权属是否有争议，相关证明文件是否完整等；

（二）若涉嫌侵权产品存在在先销售或在先公开等情况，可准备好产品的开发记录、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证据进行先用权抗辩。

（三）被投诉后，全面开展涉嫌侵权产品比对分析，详析两者不相同、不等同的技术特征，证明产品未落入投诉方产品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四）若涉嫌侵权产品的技术系公知技术，可以公知技术为由进行抗辩，免除侵权责任。

第四章 展后保护

第十七条 展会结束时案件尚未处理完成的，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具体跟踪、依法处理，也可将相关材料移送参展商注册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加强与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的协调与衔接。

第十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推广有效做法、宣传优秀案例。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埔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埔府〔2022〕92 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直和省、市驻埔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大埔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县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各部门要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

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大埔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9 日

DFGS-2022-03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埔县 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埔府〔2022〕97 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有关单位：

《大埔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15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改局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大埔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县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县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和县的有关规定。县级储备粮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但上级人民政府根据粮食市场调控与应急的需要调用县级储备粮的除外。

第四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埔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和县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大埔县兴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粮食收储公司”）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县粮食收储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提高信息化水平，并将管理数据接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以及省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平台。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下达给县粮食收储公司。

县粮食收储公司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县粮食收储公司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收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县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县粮食收储公司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 2 月底前提出当年静态轮换的轮换计划，报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待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4 个月，经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并不得享受延长期内相应财政保管费用补贴。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县粮食收储公司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县粮食收储公司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轮换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报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确认。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

第十三条 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县粮食收储公司、代储企业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县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制定。

第十四条 县粮食收储公司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 6 年。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由县粮食收储公司粮库储存，也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

第十七条 选择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县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并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招标确定代储企业后，县粮食收储公司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抄送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代储企业因代储期满或者其他原因退出县级储备粮代储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的处理，由县粮食收储公司提出方案，报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同意后执行。

县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制定。

第十八条 县粮食收储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县粮食收储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县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和发布的技术水平。

第十九条 县粮食收储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质量安全档案，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县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 6 年。

县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县粮食收储公司、代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

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廩间专仓储存。

县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食用油，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廩间专仓储存。

第二十一条 县粮食收储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标识，在专仓内配备信息卡。

信息卡应当标明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和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二条 县粮食收储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县粮食收储公司、代储企业做好县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储企业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县粮食收储公司。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储存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五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粮食收储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县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六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

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县粮食收储公司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向县粮食收储公司下达动用命令。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镇（场）及其部门对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的县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县财政部门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县级财政解决。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管理费用补贴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县财政部门征求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二十九条 县粮食收储公司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汇总当年的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的预拨资金资料后，上报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应当在收齐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预拨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

县粮食收储公司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按照规定将上一年度的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的结算资料，上报县财政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齐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应当在收齐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结算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向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县粮食收储公司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县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提供贷款的机构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县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县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更改。

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二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县粮食收储公司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县粮食收储公司、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的，应当责成县粮食收储公司解除代储协议，取消相应的县级储备粮代储任务。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粮食收储公司、代储企业对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

县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七条 县粮食收储公司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

第三十八条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县粮食收储公司、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代储的县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大埔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埔府〔2008〕97 号）同时废止。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水利 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埔府办〔2022〕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有关单位：

《大埔县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 2022 年 12 月 15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水务局反映。

《大埔县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梅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解读

一、修订背景和依据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02〕41 号）发出后，我市开始实施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并于 2013 年进行了修订。现为进一步完善全市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大额医疗费用负担，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 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本《补助办法》。

二、主要内容

共 6 章 23 条，包括总则、资金筹集和管理、保险待遇、医疗费用结算、支付范围和附则。现将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制度名称进行了变更。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将“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更名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二）提高了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从医保政策范围内 30 万元提高至实际支付限额 55 万元（含门诊特定病种最高支付限额内医疗费用）。切实减轻大病职工的医疗费用负担，有效防止因病返贫、因病致贫。

（三）扩大了待遇保障范围。将门诊特定病种纳入保障范围。由原来的只保障住院待遇扩大至保障门诊特定病种和住院待遇医疗费用，提高参保群众的大额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的保障水平。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加快我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发挥政策引领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8 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我市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符合我市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一是设施设备更加完善。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冷链装备提升，冷库库容规模和冷藏车保有量年均增长分别达到 15%、10% 以上。二是服务能力更加优质。专业化冷链服务质量大幅提升，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 85%、30%、85%，综合冷链流通率显著提升，流通环节腐损率逐步下降。三是行业影响更加显著。四是监管体系更加健全。

（二）主要任务。主要任务有 11 项，包括构建现代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夯实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提高冷链运输服务质量、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优化冷链物流全品类服务、推进冷链物流全流程创新、大力培育冷链物流骨干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强化冷链物流政策要素保障、强化冷链物流工作组织实施等。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大埔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解读

一、修订背景和依据

《大埔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埔府〔2008〕97 号）实施以来，国家、省和市对储备粮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原内容已不能满足当前实际工作需要，为确保后续及时落实国家、省和市最新政策，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大埔县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0 号）和《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91 号）等规章制度，并结合新时期储备粮管理新要求和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总则。明确县级储备粮的定义和适用范围等。

（二）收储、销售和轮换。明确县级储备粮的储备计划制定和下达、轮换方式、轮换年限和轮换费用等情况。

（三）储存。细化明确县级储备粮储存管理要求。

（四）动用。明确县级储备粮动用条件及程序。

（五）财务与统计。对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的补贴内容和申请程序、粮食风险基金的支出、粮食储备贷款的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六）监督检查。明确监督检查单位、检查制度和监督主体职责范围。

（七）法律责任。明确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处理。

（八）附则。明确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三、涉及主要部门和职责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埔县支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和县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大埔县兴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大埔县人民政府）

《大埔县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大埔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9〕9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0号）和《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总体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及围绕大埔县委、县政府“生态立县、实业富县、文旅兴县”的发展思路，编制本《规划》，以指导和加强大埔县建设和谐水务、民生水务、生态水务，巩固脱贫攻坚战成果，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全面推进大埔水利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是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回顾和肯定“十三五”期间水利建设取得的成就，总结了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分析了“十四五”水利发展改革面临的形势。

第二部分是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发展目标为加快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水资源配置管理体系建设，增强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快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农村发展水利基础；完善河长制体系建设，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依法治水管水体系建设，构建水利现代化体制机制。

第三部分是主要建设内容。一是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重点涉及防洪提升工程、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水利信息化及其他五大板块。二是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围绕水资源、江河湖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针对监管薄弱环节，加强水利法治建设，持续强化重点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全力提升大埔县水利行业涉水事务管理水平。三是改革创新、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通过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改革、价税改革、

“放管服”改革、管护体制改革、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等创新机制，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提升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水平。

第四部分是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经初步匡算，大埔县“十四五”期间水利规划建设项目共 161 宗，计划总投资 691235 万元，其中：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 149 宗，投资规模 665973 万元，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 12 宗，投资规模 25262 万元。筛选出大埔县独流入海项目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段、韩江治理工程-大埔县高陂镇防洪工程、茶阳镇防洪工程、9 条万里碧道建设工程等 4 宗项目作为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 153637 万元。

第五部分是环境影响评价。分析了规划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

第六部分是保障措施。包括组织领导、前期谋划、规范工程建设、健全机制体制、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水利宣传等方面。

（大埔县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